

■法紀案例宣導

一、案情摘要：機關未依法主動公開身分關係案(以下摘自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)

鄉民代表會代表 A 之關係人乙社區發展協會，於 112 年 2 月 20 日向甲鄉公所申請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，並於補助申請文件內檢附身分關係揭露表，甲鄉公所遂於 112 年 2 月 23 日核定補助乙社區發展協會，惟甲鄉公所遲至 112 年 5 月 3 日始於網站主動公開乙社區發展協會之身分關係，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經監察院裁處罰鍰確定。

二、案例解析：

- (一) 乙社區發展協會為鄉民代表 A 之關係人，其所申請之補助，係經甲鄉公所於受理申請補助前，於網路充分公告補助資訊，符合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例外允許關係人申請補助之要件；且乙社區發展協會補助申請文件中，已一併檢附身分關係揭露表，因此乙社區發展協會向甲鄉公所申請並獲核定之補助，符合本法第 14 條規定。
- (二) 當關係人申請之補助符合本法要件，並且據時表明身分關係揭露時，補助機關應依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及本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補助行為成立後 30 日內，主動於公開關係人之身分關係，以使補助公開透明，利於公眾監督。本案甲鄉公所於 112 年 2 月 23 日核定補助乙社區發展協會時，補助行為即已成立，該公所卻遲至 112 年 5 月 3 日始於網站公開身分關係，顯已逾本法所定期限要求，核有違反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之規定。

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Q&A

Q1：若申報人辦理年度定期申報時，可否以該年度 10 月 31 日以前之日為「申報日」？

A1：各年度「定期」申報之基準日限定於該年度之 **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**，不得提前申報。

■監視錄影影像調閱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

本公司「監視系統錄影影像、光碟片調閱處理要點」規定略以，司法、警察機關因偵辦案件需要，得以下列方式向各地郵局申請調閱監視錄影資料：

- (一) 司法、警察機關：因審理或偵辦案件需要，由機關具函申請。
- (二) 緊急辦案需要，得由當地郵局經理、營業或政風單位主管斟酌實際情況，憑 **調閱機關出具之公文** 等文件提供調閱；必要時，應以電話向調閱機關求證。
- (三) 調閱之錄影影像資料，除有特別需求外，應以單一鏡頭方式燒錄或翻拍與案情有關之部分；與案情無關之影像則不予燒錄或翻拍。

■防詐宣導

⚠ 不要再被騙第二次，當心二次詐騙！

詐騙廣告出新招，詐騙集團利用廣告關鍵字付費搜尋功能，將偽冒的網站魚目混珠，宣稱可以免費在線諮詢及追回詐騙款項，真相其實是詐騙集團利用網路廣告進行【二次詐騙】。

詐騙集團瞄準被詐騙過的被害人，利用民眾對專業人員的信任，謊稱有獨特管道，只要繳交「服務費」就可以協助追回詐騙款項，但是當被害人付款後就失去聯繫，不僅沒拿回先前遭詐騙的款項，還損失更多金錢，造成第二次傷害。

如不幸遭受詐騙，請速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或前往派出所報案，切勿輕信網路「追回詐騙款項」的錯誤資訊；已經報案的民眾欲瞭解案件進度或後續處理情形，請先向受理或管轄單位洽詢，以防落入【二次詐騙】的陷阱。

(以上摘自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)

113 年 9 月退還公眾溢餘款廉能事蹟表揚專區

姓名	筆數/退還金額	姓名	筆數/退還金額	姓名	筆數/退還金額	姓名	筆數/退還金額	姓名	筆數/退還金額
吳意婷	9/65,100 元	蕭祥均	2/40,000 元	林佩伶	1/33,000 元	王俐婕	1/30,000 元	吳旭三	1/24,000 元
黃亭諭	1/23,000 元	王麗婷	5/16,000 元	廖淑媛	5/16,000 元	沈秋樺	4/15,000 元	廖棋恩	3/14,036 元

| 飲 | 酒 | 有 | 原 | 則 | ， | 再 | 聚 | 機 | 會 | 多 |

- 原則1：酒後不開車，TAXI來代步！計程車隨手一招，方便又舒適，何苦酒後開車冒生命之險而徒留遺憾。
- 原則2：喝酒不開車，CALL親友送一程！酒醉別客氣，CALL親朋好友來接送，親友不嫌煩，平安最重要。
- 原則3：酒後不開車，HOTEL歇一歇！酒醉別逞強，找家飯店歇一歇，酒醒後再開車，清醒上路最安全。
- 原則4：飲酒四缺一，指定DRIVER最安全！四人作伴飲酒，一人保持清醒，平安送達友人歸，下次聚餐機會多。

社交禮俗不逾矩，禮過三千不妥當；
公事公辦不請託，清淨公門免關說；
謹言慎行少煩惱，廉政倫理要遵行。

● 檢舉專線電話：(05) 5333630 傳真：(05) 5333593 檢舉信箱：斗六西平路郵局第 318 號信箱
● e-mail:yl9999@mail.post.gov.tw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專線：0800-286-586(0800-你爆料-我爆料)

※請傳閱員工簽章備查：